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实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特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

（一）报告期内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初及期末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期间占用期末返还、高价置入上市公司资产、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假投资真占用、假采购真占用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大股东及关联方通过资金占用侵占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

（一）依据2015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为湖北爱仕达炊具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为湖北爱仕达炊具有限公司2000.00万元（期限为2015/11/30-2016/11/29）的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对外担保。

报告期末，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8%，全部为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二）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 号和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持股 50%以下的其它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提供担保和违规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蓝发钦 _____

陈 玲 _____

王汉卿 _____